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中期報告

2017/1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
羅子平先生
于德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先生
譚政豪先生
侯志傑先生

公司秘書

馬健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7室

法定代表

陳昱女士
羅子平先生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天文台道8號10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廖廣志律師事務所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16樓1602-0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
黑龍江省
黑河市
中央街462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財政年度結算日

六月三十日

公司網站

www.chinazenith.com.hk

電話號碼

2845 3131

傳真號碼

2845 3535

股份代號

00362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變動
營業額	167,150	144,632	15.6%
期間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27,598)	(30,476)	(9.4%)
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 基本虧損	(2.33) 港仙	(2.93) 港仙	(20.5%)
每股中期股息	-	-	-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67,150	144,632
銷售成本		(100,694)	(79,142)
毛利		66,456	65,490
其他收入	6	23,401	4,2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352)	(5,668)
行政開支		(45,155)	(44,488)
其他經營開支		(24,702)	(34,967)
經營溢利／(虧損)		9,648	(15,429)
財務成本		(37,246)	(15,099)
除稅前虧損		(27,598)	(30,528)
所得稅抵免	7	—	52
期間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8	(27,598)	(30,476)
終止經營業務			
期間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	165,583
期間(虧損)／溢利		(27,598)	135,107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 自持續經營業務	(25,815)	(24,674)
— 自終止經營業務	—	165,583
	(25,815)	140,909
非控股權益		
— 自持續經營業務	(1,783)	(5,802)
期間(虧損)/溢利	(27,598)	135,107
每股(虧損)/盈利		(經重列)
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9 (2.33) 港仙	16.71 港仙
— 攤薄	9 (2.33) 港仙	16.71 港仙
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9 (2.33) 港仙	(2.93) 港仙
— 攤薄	9 (2.33) 港仙	(2.93) 港仙
自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9 不適用	19.64 港仙
— 攤薄	9 不適用	19.64 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期間(虧損)/溢利	(27,598)	135,107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18,519	(132,989)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8,519	(132,989)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9,079)	2,11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723)	15,529
非控股權益	1,644	(13,411)
	(9,079)	2,1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	2,626,482	2,572,893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		64,746	65,087
預付土地租金		267,046	281,296
其他無形資產		—	86
		2,958,274	2,919,362
流動資產			
存貨		63,720	19,914
應收貿易賬項	11	57,433	25,719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736	92,6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90	45
銀行及現金結存		70,916	93,159
		329,895	231,442
總資產		3,288,169	3,150,80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111,043	107,809
儲備		1,659,852	1,650,9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70,895	1,758,756
非控股權益		111,172	109,528
總權益		1,882,067	1,868,28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4	25,563	44,087
應付債券	13	769,525	633,475
其他應付款項		226,640	243,191
遞延稅項負債		17,716	17,017
		1,039,444	937,77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5	62,523	42,1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88,819	195,952
其他貸款		66,179	65,131
銀行貸款	14	49,137	41,539
		366,658	344,750
總負債		1,406,102	1,282,520
總權益及負債		3,288,169	3,150,804
流動負債淨額		(36,763)	(113,3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21,511	2,806,05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固定資產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07,809	—	110,368	10,722	206,346	1,323,511	1,758,756	109,528	1,868,284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092	(25,815)	(10,723)	1,644	(9,079)
購股權利益	—	—	—	—	—	—	—	—	—
— 行使購股權	3,234	—	—	—	—	6,791	10,025	—	10,025
— 發行購股權	—	—	—	12,837	—	—	12,837	—	12,837
— 註銷購股權	—	—	—	(10,722)	—	10,722	—	—	—
— 轉讓	—	—	—	(4,026)	—	4,026	—	—	—
期間權益變動	3,234	—	—	(1,911)	15,092	(4,276)	12,139	1,644	13,78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043	—	110,368	8,811	221,438	1,319,235	1,770,895	111,172	1,882,067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固定資產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287,490	1,837,370	97,402	13,614	292,941	(835,473)	1,693,344	129,914	1,823,258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125,380)	140,909	15,529	(13,411)	2,118
就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71,872	(1,312)	—	—	—	—	70,560	—	70,560
就公開發售發行紅股	71,873	(71,873)	—	—	—	—	—	—	—
註銷購股權	—	—	—	(2,892)	—	2,892	—	—	—
期間權益變動	143,745	(73,185)	—	(2,892)	(125,380)	143,801	86,089	(13,411)	72,67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1,235	1,764,185	97,402	10,722	167,561	(691,672)	1,779,433	116,503	1,895,93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58,533)	(61,45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0,597	(34,207)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00,900	150,5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52,964	54,8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75,207)	(7,14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159	39,297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916	87,0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70,916	87,00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一項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呈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期間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36,763,000港元。

鑒於前段所述之情況，董事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該等狀況顯示存在不明朗因素，或會致使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成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責任。董事現正就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實施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一直與多家銀行就再融資行動及籌措新資金進行磋商，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現金資源應付其日後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承擔。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將可成功實施。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七年年報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附註2所述者外，用於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一七年年報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接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採納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並於其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所報告本集團財務報表及金額之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納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時並未能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計劃於強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等準則。

3. 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是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之有秩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披露之公平值計量使用公平值等級機制，有關機制將用以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分為三級，詳情如下：

第1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可在計量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輸入數據：除第1級報價以外，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取得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第3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是於轉撥事件或導致轉撥之情況出現變動之日，確認轉入及轉出三個級別任何之一。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均使用第1級。

4. 收益

收益指於期間內經扣除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並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後所得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發票淨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熱能供應服務	126,731	99,458
電力供應服務	5,139	6,108
銷售碳化鈣	35,280	39,066
	167,150	144,632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

其基於各項業務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不同而獨立管理。本集團有以下五個可報告分部：

- (i) 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烯(「**聚氯乙烯**」)；
- (ii) 製造及銷售醋酸乙烯(「**醋酸乙烯**」)；
- (iii) 生產及供應熱能及電力(「**熱能及電力**」)；
- (iv) 製造及銷售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及
- (v) 製造及銷售碳化鈣(「**碳化鈣**」)。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分部已出售並以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各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並無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及公司行政開支。分部資產並無計入銀行及現金結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並無計入銀行貸款、應付債券、應付債券利息、其他貸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一般行政用途之應計款項。

本集團按向第三方作出之銷售或轉讓(即現行市價)就分部間銷售及轉讓入賬。

有關可報告分部之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聚氯乙烯 千港元	醋酸乙烯 千港元	熱能 及電力 千港元	碳化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維他命C、 葡萄糖 及澱粉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外界客戶收益	—	—	131,870	35,280	167,150	—	167,150
分部溢利/(虧損)	(6,130)	(5,473)	57,924	(18,273)	28,048	—	28,04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24,784	126,028	973,781	1,726,522	3,051,115	—	3,051,115
分部負債	16,311	23,124	175,547	224,805	439,787	—	439,78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聚氯乙烯 千港元	醋酸乙烯 千港元	熱能 及電力 千港元	碳化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維他命C· 葡萄糖 及澱粉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外界客戶收益	—	—	105,566	39,066	144,632	—	144,632
分部溢利/(虧損)	(6,200)	(6,532)	43,843	(40,424)	(9,313)	165,583	156,270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222,220	131,583	904,382	1,715,986	2,974,171	—	2,974,171
分部負債	16,898	27,859	165,143	279,634	489,534	—	489,534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溢利或虧損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總額	28,048	156,2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137)	(77)
公司行政開支	(55,509)	(21,086)
期間綜合(虧損)/溢利	(27,598)	135,10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7	11
安裝管道之建設收入	5,441	—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14,451	1,943
因撤銷登記而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3,252	—
雜項收入	240	2,250
	23,401	4,204

7.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	52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前稅率，根據該等國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8. 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本集團於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折舊	52,088	48,23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6	278
停產期間產生之工廠日常開支(附註)	23,123	23,2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137	77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422	96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實物利益	12,233	5,483
員工購股權福利	10,00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54	1,919
董事酬金	3,434	563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工廠日常開支，該等開支乃聚氯乙烯分部、醋酸乙烯分部及碳化鈣分部之生產線暫時停產期間產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虧損)

(a)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約25,8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約140,909,000港元)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06,776,029股(二零一六年：843,110,181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每四股合併為一股股份之股份合併)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計算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原因是假設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計算期間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是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二零一六年期間的平均市價。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25,8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24,674,000港元)計算，而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有關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

9. 每股盈利／(虧損)(續)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續)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計算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原因是假設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計算期間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是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二零一六年期間的平均市價。

(c)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165,583,000港元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9.64港仙，而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有關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

10. 資本開支

於期間內，添置固定資產(包括中國在建工程)之金額約為10,1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8,20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期與客戶進行交易。信貸期一般介乎60至180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60至180日)。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項。逾期賬項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經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27,820	274
31至60日	12,180	268
61至90日	16,059	2,491
91至120日	1,374	2,880
121至150日	—	2,806
151至180日	—	17,000
	57,433	25,7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2.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110,427,319股(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1,078,087,319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11,043	107,809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期間之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2,874,899	287,490
按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a)	718,725	71,872
發行紅股(附註a)	718,725	71,873
股份合併(附註b)	(3,234,262)	—
註銷實繳股本(附註b)	—	(323,42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078,087	107,809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c)	32,340	3,23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0,427	111,0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2. 股本(續)

附註a：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按面值發行718,724,879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基準為每持有四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而718,724,879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已發行為根據公開發售每承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之紅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5,000,000港元用於結付承付票據，而其餘35,56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該等股份與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於所有方面地位相等。

附註b：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四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4港元的股份。於股份合併後，通過註銷本公司的實繳股本至每股已發行股份0.30港元，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有所減少，故每股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已由0.40港元減至0.10港元；及本公司法定股本中的所有股份面值已由每股0.40港元減至每股0.10港元，以致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減至125,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同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3,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由125,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而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附註c：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的32,340,000份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按每股股份0.31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導致本公司發行32,34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收到總現金代價約為10,025,000港元。

13. 應付債券

應付債券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之賬面值	633,475	416,960
發行債券	104,199	147,879
期內／年內利息開支	31,851	68,636
於期終／年終之賬面值	769,525	633,475

13. 應付債券(續)

債券以下列方式償還：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4,200	472,241
五年後	567,410	457,117
	1,071,610	929,358

應付債券為無抵押及按票息率3厘至8.75厘計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厘至8.75厘)。

面值為167,4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67,450,000港元)之應付債券之利息按年支付，本金則於到期後悉數償還。面值為904,1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761,908,000港元)之應付債券之利息於發行日期已悉數支付，本金則於到期後悉數償還。

應付債券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經計及發行債券直接應佔之交易費用後，實際年利率介乎3.0厘至20.85厘(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年利率介乎3.0厘至20.85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4. 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須遵守催繳條款之定期貸款	28,654	39,039
一年內	20,483	2,500
第二年	2,500	19,827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988	7,988
五年後	15,075	16,272
	74,700	85,626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列作流動負債)	(49,137)	(41,539)
	25,563	44,087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港元	28,063	29,313
人民幣	46,637	56,313
	74,700	85,626

14. 銀行貸款(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2.10厘至8.50厘(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10厘至8.50厘)計息，故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固定資產、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及預付土地租金之質押作為抵押。

15.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給予30至120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0至12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按接收貨品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28,277	8
31至60日	6,350	932
61至90日	3,861	571
91至120日	1,757	1,656
121至365日	5,036	10,442
超過365日	17,242	28,519
	62,523	42,128

16.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外，於期間內並無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二零一六年：無)。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東北電力設計院(「原告」)向中國黑龍江省高等法院(「黑龍江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之令狀(「令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7. 或然負債(續)

牡丹江佳日熱電將位於牡丹江佳日熱電營業地點之若干煤炭發電設施建設工程外判予原告(「合同」)。由於指稱建設工程進度拖延，原告申索(i)支付合同金額為數約人民幣42,700,000元及其利息；(ii)授出就合同項下主體建設項目自牡丹江佳日熱電收取款項之首先優先權；(iii)因聲稱終止合同賠償為數約人民幣13,300,000元；及(iv)訴訟產生之法律費用。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一直就有關合同付款爭議之令狀尋求法律意見。根據牡丹江佳日熱電管理層告知，建設工程進度緩慢乃由於可供項目發展動用之財務資源自二零零九年起因不利營商環境而縮減。

於報告期內，黑龍江高等法院已判令牡丹江佳日熱電須向原告賠償約人民幣36,700,000元。於報告期末後，牡丹江佳日熱電與原告進行磋商，以繼續建設煤炭發電設施。合同一經牡丹江佳日熱電與原告雙方同意下重新執行，部分經批准賠償可隨即吸納於建築成本中。

管理層已就法律訴訟計提充足撥備，並相信可與原告達成有利結付條款。

1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及在建工程	89,519	90,097

19.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償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424	2,42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47	3,759
	4,971	6,183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應付之租金。租賃議定期為3年(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年)，租金乃按租期釐定及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Prosper Path Limited(「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Dragon Wise Group Limited(「賣方」，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Xinyang Maoj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5,8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20,000,000股新股份結付。完成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後，方可落實。為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調整，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將(i)本公司現有第一名稱更改為「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及(ii)本公司現有第二名稱更改為「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已議決不會就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來自煤相關營運暫停而產生之閒置營運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達到約16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6%。

於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達約26,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收益約141,000,000港元。

於期間內，本集團營業額增加乃歸因於熱能及電力部之熱能供應面積增加。

本集團於期間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3%。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乃由於期間之收益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4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於期間內，本公司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若干購股權，因而於行政開支錄得購股權福利13,000,000港元。撇除購股權福利的影響，行政開支為3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7%。

撇除煤相關化工品停產期間之工廠日常開支約23,000,000港元之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0,000,000港元。(撇除煤相關化工品停產期間之工廠日常開支約23,000,000港元之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2,000,000港元。)

於期間內，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約為37,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7%。財務成本之增加乃由於期間內按實際利率計算的應付債券之增加。

熱能及電力部

於期間內，熱能及電力分部錄得外界客戶收益132,000,000港元。期間向住宅用戶供應熱能之收入約為11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2%。該增加乃由於住宅供應熱能區的面積增加所致。分部溢利約為5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2%。

化工產品部

碳化鈣

於期間內，碳化鈣分部錄得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達35,000,000港元。分部虧損錄得約1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55%。分部虧損主要源自無可避免的非現金支出，如黑河及牡丹江工廠之折舊及攤銷。

當地管理層已密切監察業務，以減少煤炭或能源消耗及避免浪費資源，從而提高熱能及電力部以及碳化鈣部之經營溢利。熱能及電力生產設施於期間內及去年同期一直正常營運。碳化鈣設施乃於建設階段，並預期將於可見未來順利運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本結構

於期間內，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資源、股本集資及非股本集資撥付營運所需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3,28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151,000,000港元)，該資產透過流動負債約36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45,0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1,03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938,000,000港元)、非控股權益約11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10,000,000港元)及擁有人權益約1,77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759,000,000港元)撥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達3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31,0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約6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0,0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項約5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6,000,000港元)、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3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93,0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7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9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負債比率(總債務/總資產)及本集團債務與股本比率(總債務/擁有人權益)分別約為0.9(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0.7)、0.7(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0.6)、42.8%(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0.7%)及79.4%(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72.9%)。

本集團於期間內一直維持相對穩定之財務狀況。儘管本集團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惟管理層已嚴密監管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股本集資

於期間內，因購股權獲行使而以0.31港元之價格發行新股份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0,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非股本集資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為7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86,000,000港元)，當中28,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及47,0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9,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及56,0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預定償還款項，須於12個月內償還之銀行貸款約為4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2,000,000港元)。

債券及其他非股本融資

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或包括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80日內以現金認購一批或多批按利率3%至12%計息為期四至十年之債券，各批債券本金總額最高達15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債券合共金額約為770,000,000港元，按改善本集團於期間內之營運資金發行。

本公司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1,000,000港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若干固定資產、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及預付土地租金，以獲得分別約75,000,000港元及54,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或然事項

董事會已審閱並考慮本公司之或然負債以及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有關或然負債之資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附註13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主要業務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故承擔之外匯風險甚微。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港元現金資源以償還借款。於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工具。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全職僱員人數為408人。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其營商成功之關鍵。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酌情花紅按功績基準支付，與行內慣例一致。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鈎佣金。

於期間內，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97,02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68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包括10,78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0.31港元及行使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為止的購股權，以及53,9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0.345港元及行使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五日為止的購股權。

展望

儘管目前營商環境惡劣，管理層已實施若干戰略計劃以克服困難，旨在改善本集團財務及營運狀況。

熱能及電力部

熱能及電力部之營業額增加24.9%（二零一六年：57.7%），毛利則增加4%（二零一六年：328%），乃由於為住宅供應熱能之面積增加（二零一七年：四百一十萬平方米／二零一六年：三百五十萬平方米）。

管理層相信，熱能及電力部於二零一八年將繼續驅動本集團收益增長。過去三年住宅熱能供應面積的可持續增長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回報及帶來較高毛利率。

這令管理層更堅信熱能及電力部在受惠於住宅熱能供應面積的持續增長後，前景將會是一片光明，不僅是收入將有所提高，亦會因規模經濟而產生成本效益。

化工產品部

黑河

碳化鈣分部之營業額減少10%(二零一六年：不適用)及毛損輕微增加2,000,000港元。於期間內，已安裝一系列廠房及機器以減少生產產生的成本。該等機器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底一直在試運行。一旦機器可運轉平穩，預計生產碳化鈣所產生材料成本可降低至少10%。

管理層相信黑河工廠之劣勢已過，並預期黑河工廠將於二零一八年好轉。

牡丹江

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市況。當市況好轉後，將會全面恢復煤相關產品之縱向生產。

獲牡丹江市政府委任為窗口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牡丹江市政府委任本公司作為其在香港代理兼對外窗口公司，以代表其就涉及市政府國內企業及項目上市、集資活動及轉讓股本權益之事宜進行磋商。

集團策略

本集團將積極進行資產重組，以為股東創造價值。其不會排除可能進一步進行收購及出售非核心資產。

其他資料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另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普通股數目(好倉)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所持購股權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陳昱女士	本公司	實益權益	7,170,000	0.65%	10,780,000	0.97%
羅子平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	—	10,780,000	0.97%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另行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且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受下文附註規限)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陳遠東	288,721,111 (L)	實益擁有人	26.00%

(L) 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除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股份在市場上具有超過上市規則所規定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披露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惟若干偏離情況概括如下：

守則條文A.2.1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由同一人陳昱女士擔任，並無分由二人出任。董事會定期開會以審議有關影響本集團營運之公司事務議題。董事會認為該架構無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授權之平衡，因此董事會相信該架構將可令公司之策略及決定得以有效規劃及執行。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內部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旨在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公司之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於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而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採用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晰劃分其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組成，負責就董事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參考本公司不時之目標檢討及釐定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陳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組成。董事會整體連同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有關程序、監察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之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釐定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並負責履行(其中包括)以下企業管治職務：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